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I) 關連交易－買賣協議

(II) 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

及

(III) 修訂委託加工(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之 二零一七年委託加工年度上限

緒言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i)TCL王牌電器與TCL智慧工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TCL王牌電器須按照及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TCL智慧工業出售待轉讓資產；及(ii)TCL光電科技與TCL智慧工業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其中包括)TCL光電科技須按照及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TCL智慧工業出租該物業。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簽立委託加工(2014重續)主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已批准修訂委託加工(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含義

買賣協議及租賃協議

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4%，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TCL智慧工業為TCL集團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因此，買賣協議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就買賣協議而言，由於經參考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待轉讓資產之代價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就租賃協議而言，由於經參考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房地產主租賃)之合計數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若合併計算)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修訂委託加工(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之二零一七年委託加工年度上限

由於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委託加工(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若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條文。

由於經參考委託加工(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委託加工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低於5%，故委託加工(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iii) 於交割日，若各訂約方之其中一方未能取得其董事會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董事會會議記錄），則另一方有權終止買賣協議並就對方違約提出申索。

待轉讓資產：

(i) 模具以及直接與生產模具有關的設備、工具、模具在製品、工裝夾具料、低值易耗品、其他辦公設備及軟件使用權；

(ii) 與上文(i)所述資產有關聯或相關的權利、義務、訴訟或仲裁、申索及爭議解決等及任何其他事宜；

(iii) 與上文(i)所述資產有關的使用說明、用戶手冊及維修資料；及

(iv) 與上文(i)所述資產有關聯或相關的、由TCL王牌電器與任何第三方訂立而於交割日當天未履行完畢的任何合同及明細表。

待轉讓資產之清點：

在買賣協議簽署後，雙方應清點待轉讓資產，並在買賣協議簽署後三天內簽署待轉讓資產清單。

交割：

交割於交割日（即雙方完成清點待轉讓資產工作之次日）進行及在TCL王牌電器的辦公室進行。

TCL王牌電器於交割時的責任：

在交割時，TCL王牌電器應使下列各項交付至TCL智慧工業：

- (i) TCL王牌電器董事會批准簽立買賣協議並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會議記錄；
- (ii) 待轉讓資產；
- (iii) TCL智慧工業可能合理要求以完成待轉讓資產的買賣的各類文件；
- (iv) 關於待轉讓資產的所有權的所有文書和文件（如有）；
- (v) TCL王牌電器的合法授權代表已簽署的買賣協議；及
- (vi) 倘若根據TCL王牌電器與任何第三方之間的任何合同，出售任何待轉讓資產需取得任何第三方同意，則提供任何第三方給予該同意的證明文件（如適用）。

TCL智慧工業於交割時的責任：

在交割時，TCL智慧工業應使下列各項交付至TCL王牌電器：

- (i) TCL智慧工業董事會批准簽立買賣協議並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會議記錄；
- (ii) TCL王牌電器可能合理要求以完成待轉讓資產的買賣的各類文件；及

(iii) TCL智慧工業的合法授權代表已簽署的買賣協議。

採購類合同的履行：

對於交割日當天尚未履行完畢的任何採購類合同，TCL王牌電器須與任何該對約方達成安排，以TCL智慧工業替代成為該採購類合同的一方，TCL智慧工業須負責於其後該採購類合同之履行。

TCL王牌電器須負責於交割日當天及之前所產生／應計之所有應付款項，而TCL智慧工業須負責交割日之後將產生／應計之所有應付款項。

銷售類合同的履行：

對於交割日當天尚未履行完畢的任何銷售類合同，TCL王牌電器須與任何該對約方達成安排，以TCL智慧工業替代成為該銷售類合同的一方，TCL智慧工業須負責於其後該銷售類合同之履行。

TCL王牌電器須享有於交割日當天及之前所產生之所有應收款項，而TCL智慧工業須享有交割日之後將產生之所有應收款項。

採購模具：

自交割日起，TCL王牌電器可（但並非必須）按雙方協定之模具市場價格向TCL智慧工業採購模具。在TCL王牌電器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之前提下，TCL智慧工業應優先向TCL王牌電器供應模具產品。為釋疑慮，在買賣協議項下TCL王牌電器無責任必須向TCL智慧工業採購任何模具。

代價及付款條款： TCL智慧工業須按下列方式就其購買待轉讓資產分兩期支付總代價人民幣18,436,210.47元（相當於約22,123,452.56港元）（不包括稅項）：

第一期付款：人民幣10,201,985.71元（相當於約12,242,382.85港元）應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

第二期付款：人民幣8,234,224.76元（相當於約9,881,069.71港元）應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各訂約方： (i) TCL光電科技（作為業主）；及

(ii) TCL智慧工業（作為租戶）

租賃期限：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

租賃面積： 該物業

租金（不包括稅項）： 該物業於租賃期限之月租為每平方米租賃面積人民幣11.125元（相當於13.35港元），即合共人民幣86,816.83元（相當於約104,180.20港元）。

服務費（不包括稅項）： 該物業於租賃期限之每月服務費為每平方米租賃面積人民幣3.97元（相當於約4.76港元），即合共約人民幣30,980.93元（相當於約37,177.12港元）。

結算條款：

TCL智慧工業須於每月首10日內以電滙形式，向TCL光電科技支付上一個月份的租金及服務費合共人民幣117,797.76元（相當於約141,357.31港元）。

就租賃期限的第一個及最後一個曆月（均不滿一整個月）之月租及服務費而言，應根據相關月份內之實際租賃期限按比例計算，為將月租及服務費除以相關月份之曆日數，再乘以該月內實際租賃期限之日數。

釐定買賣協議項下待轉讓資產之代價之基準

待轉讓資產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8,436,210.47（相當於約22,123,452.56港元）。向TCL智慧工業出售待轉讓資產之代價乃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及經參考（其中包括）待轉讓資產之賬面淨值釐定。董事認為有關代價反映待轉讓資產之賬面淨值。

TCL王牌電器已持有待轉讓資產超過十二個月。

出售待轉讓資產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向TCL智慧工業出售待轉讓資產之所得款項擬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待轉讓資產於緊接該出售發生前之兩個財政年度並無任何特定可識別之收入／溢利流。

租賃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租金及服務費	42	1,697	1,697	1,656

租賃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理由

建議年度上限為預期TCL光電科技(作為業主)於相關年度/期間內將獲TCL智慧工業(作為租戶)支付而累計之固定月租及服務費的總額。月租及服務費乃根據目前中國物業市場情況及與該物業相若之物業租金水平而釐定。

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公平及合理,以及基於以下理由,訂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 通過將待轉讓資產出售予TCL智慧工業, TCL王牌電器將停止生產模具並將其重點轉移至電子產品的生產及擴展其生產線;
- (ii) 將待轉讓資產出售予TCL智慧工業後, TCL王牌電器可(但並非必須)向TCL智慧工業採購模具。預計本集團將更具成本效益地獲得其產品生產所需之模具;及
- (iii) 此外, 通過向TCL智慧工業出售待轉讓資產, 能提升TCL智慧工業工業能力之競爭力, 同時配合TCL集團公司之戰略轉型, 從而將惠及本集團之業務營運。

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公平及合理，以及基於以下理由，訂立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 租賃協議為本公司提供從該物業獲得穩定收入的機會；
- (ii) 根據租賃協議出租及保留該物業的所有權而非出售該物業，預期有助確保該物業的順暢營運，以及符合中國有關當局實施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及產權之相關規定；及
- (iii) 透過將該物業出租予TCL智慧工業，就本集團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TCL智慧工業將把該物業用作TCL王牌電器將採購之模具的生產廠房，本集團可確保TCL智慧工業擁有穩定地點以生產本集團所需之模具。

修訂委託加工(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之二零一七年委託加工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簽立委託加工(2014重續)主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基於「經修訂委託加工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理由，董事會已批准修訂委託加工(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之二零一七年委託加工年度上限。委託加工(2014重續)主協議之詳情已大致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相同詳情載列如下。

委託加工(2014重續)主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委託加工(2014重續)主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 各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ii) TCL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
- 期限：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 主要條款： 倘委託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要求，加工集團將促使當中相關成員公司及／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按照由委託集團所提供半成品材料之加工程序及規格，將委託集團向委託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所提供之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塑膠部件)加工為若干半成品材料，前提為：
1. 加工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認為其有關資源符合所下訂單之期限、質量及數量；
 2. 倘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下訂單：(a)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時要求獨立第三方提供同一服務，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TCL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提供之整體商業條款(包括收費及付款條款)將不遜於該第三方所提供者；及(b)倘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TCL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一服務，TCL

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TCL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本集團提供之整體商業條款(包括收費及付款條款)將不遜於該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TCL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該第三方所提供者；

3. 倘TCL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及TCL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下訂單：(a)倘有關成員公司及聯繫人士同時要求獨立第三方提供同一服務，本集團向有關成員公司及聯繫人士提供之整體商業條款(包括收費及付款條款)將不高於該第三方所提供者；及(b)倘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一服務，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提供之整體商業條款(包括收費及付款條款)對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而言將不高於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該第三方所提供者；及
4. 加工集團所提供之材料加工服務並非獨家，惟委託集團所下之訂單將會優先處理。

定價政策及定價：

1. 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將向本集團收取之加工費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之條款；

2. 本集團將向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收取之加工費，對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而言將不高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3. 就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所收取之加工費，有關加工費將予定期覆核，並可經雙方協定不時調整。釐定加工費是否按上文第1段收取時，本集團須就可供比較之加工服務定期向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以及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並予比較。本集團在釐定TCL集團所收取之最終加工費時，應考慮、比較及參考上述報價；及
4. 如在委託加工（2014重續）主協議有效期內任何時間，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以較優厚條款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可供比較之加工服務，由下個適用期間起，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須即時以向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相同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

歷史數據

以下載列有關根據委託加工(2014重續)主協議進行之由TCL集團加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持續關連交易實際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僅就原年度 上限)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由TCL集團加工		
實際	741	1,265
原年度上限	9,367	9,657

建議修訂二零一七年委託加工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修訂委託加工(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之二零一七年委託加工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TCL集團加工	
二零一七年委託加工年度上限	8,438
經修訂委託加工年度上限	27,390

委託加工(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委託加工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根據委託加工(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之由TCL集團加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
- (ii) 二零一七年委託加工年度上限;及
- (iii) 由TCL集團加工之預測額外金額。

儘管將二零一七年委託加工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委託加工年度上限,委託加工(2014重續)主協議之條款維持不變。

經修訂委託加工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委託加工(2014重續)主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經考慮本集團目前之業務需要後,董事會認為二零一七年委託加工年度上限將不再足以滿足本集團之營運需要,原因為市場對電子產品之需求日趨殷切,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向TCL集團發出更多加工訂單,以讓其對半成品材料進行加工,供本集團作電子產品之進一步生產及裝配之用,從而滿足上述與日俱增的需求。鑑於上述,董事會因此認為需要修訂上調二零一七年委託加工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由TCL集團加工而言,之前已披露之委託加工(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之二零一七年委託加工年度上限應進一步增加至更加切實的水平以滿足本集團產品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擴展本集團的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加工(2014重續)主協議乃經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其項下之條款連同委託加工(2014重續)主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其有關之經修訂委託加工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現任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當時之董事被視為於委託加工(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i)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當時之所有董事均有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就考慮及批准委託加工(2014重續)主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及(ii)所有現任董事均有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就考慮及批准經修訂委託加工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上市規則之含義

買賣協議及租賃協議

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4%，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TCL智慧工業為TCL集團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因此，買賣協議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就買賣協議而言，由於經參考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待轉讓資產之代價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就租賃協議而言：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房地產及車輛租賃(出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TCL集團出租若干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修訂房地產及車輛租賃(出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使房地產及車輛租賃(出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房地產主租賃)分別為33,427,000港元及35,204,000港元；
- (ii) 由於租賃協議及房地產及車輛租賃(出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是與關聯方訂立(全部均為TCL集團之成員公司)，而上述各協議的主題事項是關於本集團提供物業供TCL集團使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構成將以合併計算的一連串持續關連交易；及

- (iii) 由於經參考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房地產主租賃)之合計數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若合併計算)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根據買賣協議及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有權投票。

修訂委託加工(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之二零一七年委託加工年度上限

由於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委託加工(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若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條文。

由於經參考委託加工(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委託加工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低於5%，故此，委託加工(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各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括電視機在內的多種電子消費產品。本集團於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設有廠房，產品行銷全球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詳盡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TCL智慧工業（TCL集團公司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i)模具及其部件的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與銷售及租賃；(ii)新材料及新工藝的研究開發、應用及銷售；(iii)自動化技術及設備的研究開發、製造、銷售、租賃、維護保養及改裝；及(iv)製造類企業的管理軟件及系統的開發運用、銷售及相關業務諮詢。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乃一家大型中國企業，從事多種電子、影音產品、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有關TCL集團公司之更詳盡資料，請瀏覽TCL集團公司之官方網站<http://www.tcl.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委託加工年度上限」	指	根據委託加工（2014重續）主協議由TCL集團加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指	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房地產主租賃）」	指	根據房地產及車輛租賃（出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及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
「待轉讓資產」	指	具有「買賣協議」一節內「待轉讓資產」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交割」	指	具有「買賣協議」一節內「交割」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交割日」	指	買賣協議之交割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房地產及車輛租賃(出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房地產及車輛租賃(出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
「委託加工(2014重續)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委託加工(2014重續)主協議
「委託集團」	指	根據委託加工(2014重續)主協議下訂單時之本集團或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加工集團」	指	根據委託加工(2014重續)主協議以委託集團所提供之原材料加工成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之本集團或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惠風四路78號F棟綜合樓，租賃面積為7,803.76平方米
「租賃協議」	指	TCL光電科技與TCL智慧工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經修訂委託加工年度上限」	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訂根據委託加工(2014重續)主協議由TCL集團加工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TCL王牌電器與TCL智慧工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詞彙「附屬公司」之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詞彙「該等附屬公司」須予相應界定
「TCL聯繫人士」	指	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可能不時成為TCL集團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TCL智慧工業」	指	TCL智慧工業(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為TCL集團公司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CL王牌電器」	指	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CL光電科技」	指	TCL光電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所指外，已使用之人民幣1.00元兌換1.20港元之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且並不表示任何款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閔曉林、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鄭孝明、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曾憲章、蘇偉文、王一江。